

集团企业资金池运作模式下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研究

傅莉玲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摘要: 资金池模式是企业集团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的重要方式,能够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然而,由于资金池业务内部往来频繁、法律关系复杂,其会计核算面临诸多挑战。本文在分析资金池主要运作模式及会计核算原则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当前实务中存在的科目使用与列报不一致、利息收支核算不规范、合并抵销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规范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统一核算标准与科目设置、强化内部往来核对与合并抵销机制、完善内控与信息披露等规范路径。研究表明,只有将规范的会计核算嵌入资金池运作全流程,才能真实反映集团财务状况,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关键词: 企业集团; 资金池; 资金集中管理; 会计核算; 合并抵销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7.030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企业集团的规模不断增大,成员单位的数量也越来越多,资金管理的复杂程度也随之提高。资金池管理模式是集团企业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方式,把分散在各个子公司的资金统一归集、调度、运作,可以有效地盘活沉淀资金、降低整体财务成本、提高总部财务管控能力。但是资金池运作在取得明显效益的同时,因内部往来频繁、资金关系复杂而给会计核算带来了诸多困难。实务当中,由于缺少统一的核算标准或者执行不到位,很多集团企业存在着资金归集、内部拆借、利息分摊等环节科目使用不规范、列报不完整、合并抵销不完整等问题,不仅会降低会计信息的质量,还会掩盖资金的风险。财政部在2021年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布有关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应用案例等文件,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范资金池业务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本文将从资金池运作的基本模式入手,对会计核算中常见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结合准则的要求提出规范路径,从而提高集团企业资金集中管理下会计信息的质量。

一、集团企业资金池运作模式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 资金池的主要运作模式

集团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有多种,不同的运行模式下会计核算的基本框架也不同。实务中,根据资金管理主体的不同,主要分为结算中心模式和财务公司模式两种。结算中心是集团总部内设的资金管理机构,主要办理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资金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成员单位在结算中心开立内部账户,资金由

集团总部银行账户统一调度。在这种模式之下,资金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各个成员单位,但是使用权集中到集团总部。财务公司是由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可以经营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资金往来按照金融机构业务进行核算。除此之外,按照资金归集的具体方式可以分为统收统支、拨付备用金、每日清零型现金池等。有的集团采取日终清零的方式,即银行系统每天定时把子公司的账户余额转移到集团总部的账户上,子公司的账户日终余额为零,次日根据预算和计划下拨资金。不同的模式会决定会计核算科目如何选取以及如何列报。

(二) 资金池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

资金池业务的主要会计问题就是怎样准确地反映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成员单位归集到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下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母公司应当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下列示。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资金的单位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母公司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如果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那么成员单位在“货币资金”项目下增加“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财务公司为吸收存款。该要求的核心是穿透资金集中管理的形式,根据资金实际归属关系和偿还责任来确定资产负债项目,防止因为资金归集而造成成员单位“货币资金”虚增或者集团层面重复计算。内部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和费用应当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合并报表中全额抵销。

二、资金池运作模式下会计核算的主要规范性问题

(一) 科目使用与列报不一致

实务中很多集团企业对于资金池业务的科目使用存在着较大的随意性。有的子公司将上划资金直接冲减到银行存款中,并且在备查簿上登记,没有确认对集团的债权;有的则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外的科目,如内部往来或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等,造成报表项目口径不一。更严重的是,部分集团为了美化子公司报表,允许子公司把归集的资金仍然列为“货币资金”,只在附注中说明资金池管理的性质,并没有在附注中披露资金池管理的性质。列报层面,虽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的列报项目,但是仍有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或者没有对比较期间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造成财务报表缺乏可比性。以该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为例,该准则使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6.70亿元、企业其他应收款增加36.70亿元,说明执行该准则对企业报表结构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 利息收支核算不规范

资金池运作过程中,集团内部的资金归集、拆借常常伴随着利息结算,但是利息收支的会计处理经常陷入“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的争论之中。部分子公司把收到的资金池存款利息计入“投资收益”,理由是资金归集类似委托贷款或者理财行为;另外一些则计入“财务费用”贷方,当作利息收入的抵减。处理不一致会使得各个时期的损益不能比较,也会使内部业绩考核失真。从经济实质上看,资金归集形成的内部存款,其性质类似于成员单位将资金存放于集团,产生的利息本质上属于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项目核算或者作为其抵减项;内部拆借资金的利息支出,应计入借款方的“财务费用”。财政部在有关的应用案例中表明,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要依照实际利率法来确认,在合并层面全部抵销。实务中还存在着利息计算依据不统一、计息周期随意、利率定价缺乏公允性等状况,给审计核实造成麻烦。

(三) 合并抵销不完整

资金池业务合并抵销属于集团合并报表编制的难点。由于资金归集、拆借牵涉到多个法人主体,内部往来余额、内部利息收支要在合并层面全额抵销。实务中出现的常见问题有如下几点:一是内部往来余额由于记账时间不同或者记账币种不同而不能对上,造成抵销分录不能编制或者抵销不完整;二是内部利息收入和费用金额不一致,一般是由一方已经计提而另

一方没有入账造成的;三是部分集团存在多层资金归集,即子公司再将归集资金上划到孙公司,形成多级内部往来,抵销关系更复杂,容易漏掉。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就会造成合并资产、负债和损益虚增,降低合并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四) 信息披露不充分

资金池运作牵涉到集团内部众多的资金关系以及风险管理政策,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需要在附注中披露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关键信息,包含资金集中管理的手段、归集的资金数额、内部拆借的利率政策、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许多集团只在附注中简单提到存在资金池管理,没有披露具体的模式和金额,也没有披露与资金池有关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信息。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报表使用者不能对集团资金管理真实情况及潜在风险做出判断,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也会受到损害。

三、资金池会计核算规范性的提升路径

(一) 统一核算标准与科目设置

为提高资金池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需要统一集团内部的核算标准。集团总部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应用案例的规定,制订统一的资金集中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确定各种类型的资金池业务所适用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列报准则。对通过结算中心归集的资金,成员单位用“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科目核算上划资金,集团母公用“其他应付款—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科目;对从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货币资金”科目下增设“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明细科目。科目设置要实行全集团统一编码、统一名称、统一核算口径,为之后的合并抵销以及数据分析做好铺垫。对于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应该在财务费用科目下设置明细核算,不得用投资收益等科目代替。

(二) 强化内部往来核对与合并抵销机制

内部往来的正确核对是保证合并抵销完整的前提。集团要创建常态化的内部往来核对机制,用信息化手段达成资金系统和核算系统的对接,保证每笔资金归集、拨付、拆借业务在双方同时入账。月末结账前,集团资金管理部门要组织各个成员单位开展内部往来余额核对工作,找出差异后查明原因并加以调整,保证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余额的一致性。合并抵销时要依照“先核对、后抵销”的准则,编制内部往来以及内部交易抵销明细表,逐笔抵销内部债权债务和内部利息收支。对于多层资金归集,应当穿透到底层资

金占用方,保证所有的内部往来在合并层面全部抵销。集团可以利用合并报表系统来设定抵销规则,从而达到内部往来自动识别、抵销的目的,避免出现人为的错误。

(三)完善资金池相关内控与信息披露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不能缺少健全的内部控制作为支撑。集团要创建起资金池运作全过程的内控体系,包含账户管理、资金归集和下拨审批、内部拆借授权、利率定价机制、风险预警等环节。尤其在利率定价上,应该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来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既体现出公平合理的一面,又有利于以后的税企沟通。集团在信息披露上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说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信息,即资金池的管理模式、归集资金的规模及列报项目、内部拆借的本金和利率、资金集中管理的风险敞口及管控措施等。对于财务公司模式下的资金池,还要披露财务公司与成员单位之间存贷款的余额和利率政策。充分的披露可以提高报表的透明度,使外部的利益相关者能够清楚地了解集团的资金运作情况。

四、结论

资金池模式在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但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问题也不能忽视。目前实务中普遍存在的科目使用随意、列报不当、合并抵销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直接关系到会计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可比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企业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做出了明确

的指引,企业应该以此为契机,统一核算标准、统一科目设置、加强内部往来核对和合并抵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加快财务数智化转型,系统化地固化核算规则,从源头上减少人为的错误。只有把规范核算嵌入资金池运作的全过程之中,才能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给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信源支撑。

参考文献:

- [1]周颖.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账务处理解析——以“康得新”事件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2(36):130-132.
- [2]田晓佳.财务集中管理模式下集团公司资金收支账务处理[J].财会通讯,2014(1):68-69.
- [3]李梦芸.A集团资金池管理模式的应用与优化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2.
- [4]冀亚楠,杨雪,勇晖.资金强监管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河南黄河河务局企业资金调控平台的构建与应用[C]//2023中国水利学术大会论文集(第七分册),2023:362-366.
- [5]陈世养.开开集团资金流动的渠道管理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17.
- [6]刘栋.资金池管理模式在企业管理中的运用探究[J].中国商论,2018(9):50-51.
- [7]李瑞玉,陈静.企业资金池管理的应用分析[J].全国商情,2016(30):16-17.
- [8]郑晓燕.A集团资金管理转型案例研究[D].北京: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18.